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东方日升”）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于2016年1月7日（周四）上午9:3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林海峰先生因工作安排无法现场出席本次会议，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，本次会议由董事徐勇兵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和《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名代表19名股东，代表股份245,554,43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.4003%。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4名股东，代表股份244,594,63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.2581%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15名，代表股份959,8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1423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，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表决，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东方日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4,694,2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497%；反对 86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221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 96.5704%；弃权 86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429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东方日升关于为子公司东方日升（宁波）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4,694,2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497%；反对 86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221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5704%；反对 86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429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7 日